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

房　屋　坐　落	稅　籍　編　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編號	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編號	持分
新竹市　　里　　路 (街)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	
	□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，按稅率 1%課徵)			
新竹市　　里　　路 (街)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	
	□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，按稅率 1%課徵)			

＊全國單一自住或自住使用房屋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；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「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：

□本人　□配偶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□直系親屬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稱謂：＿＿＿)

□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＿＿＿＿＿＿)

＊持分共有房屋：□推定共有人　　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□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＊公同共有房屋：□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分單繳納房屋稅。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(簽章)

此　　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住址：　　縣　　鄉市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弄　　樓

市　　鎮區　　街　　巷　　號　　室

電話或 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＊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＊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規定：「未設管理人之公同共有土地，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全體公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。」此項連帶責任無須公同共有人同意承諾，亦不因分單繳納而有不同。

檢附證件：＊ 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

＊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